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 2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岳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等与本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为保证《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2016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在公司人力资源办公室公告的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2016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3日